

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行政执法能力提升方案 暨年度执法培训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 2025 年）》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及天津市落实要求，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着力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政治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执法为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正确把握政治方向，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 大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对承担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的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业务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培训。区司法局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确保每人年内接受综合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通过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机制，区司法局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以专题培训、座谈交流会、业务考核等形式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教育培训。

(三)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加强法制审核力量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强化法制审核人员专业化能力培训。

三、相关要求

(一) 提高参训意识。各行政执法机关参训人员要提高认识，深刻领悟执法培训工作对促进依法履职、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量的重要意义，组织开展好各项培训工作。

(二) 加强督促落实。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压紧压实责任，把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作为提升执法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本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及具体举措，确保取得实效。

(三) 强化跟踪问效。区司法局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做好统

筹协调、指导督促、考核评价等工作。采取考试考核、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现场考评、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成效检验。

附件：《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行政执法培训工作计划》

附件：

天津市河东区 2024 年行政执法培训工作计划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主办单位
第一季度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业务培训	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的起草、制定、合法性审查、报请审议、公布、备案等进行程序开展业务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各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区司法局
	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培训	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以及《行政诉讼法》开展业务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各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区司法局
第二季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以及《民法典》《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专题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各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区司法局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刑衔接制度业务培训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业务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2024年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各单位法制审核人员	区司法局

培训时间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主办单位
第三季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业务培训	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联合抽查工作内容、监管平台录入公示等内容开展业务培训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各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各街道平台管理员	区司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业务培训	对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操作使用及规范录入开展业务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各单位平台管理员	区司法局
第四季度	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专题培训	聚焦增强法治意识，开展以案释法、旁听听证会等业务培训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	区司法局
	行政裁量权基准、行政执法程序业务培训	对街道规范适用行政执法程序、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开展业务培训	各街道行政执法人员	区司法局
适时开展	街道综合执法业务培训	根据《天津市河东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加强对街道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每个单位全年对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培训	各街道行政执法人员	区司法局 区城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住建委 区卫健委 区人社局